



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开展巡回办案

做实“一巡多效”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 本报记者 张昊

“现在开庭。”
4月10日上午，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沈红雨敲响法槌，一起外国股东诉中国股东、董事等的出资纠纷案件，在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公开开庭。

《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法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了解到，本案原由上海法院受理，因案件疑难复杂，最高法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依法提级管辖，并赴上海开展巡回审判。这也是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今年巡回审判的首起案件。

2024年，最高法深化推进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最高法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功能。

最高法提出实现“一巡多效”的工作要求，通过巡回审判，既促进实质解纷，同时开展调研，也帮助巡回法院提升审判能力，发挥普法作用。涉外涉港澳台等案件纳入巡回审判范围后，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如何落实“一巡多效”要求，效果如何？记者旁听庭审后进行了跟踪采访。

示范庭审

本案中，外国股东为原告，中国股东为被告一。双方于2016年合资成立的某合资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与庭审。被告二为自然人，曾任合资公司董事，同时任职于被告一母公司。被告三为被告一母公司。

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通过关联交易抽逃出资，向法院提出被告一补缴抽逃出资约29亿元及抽逃出资期间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被告二、被告三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等诉讼请求，并陈述了事实和理由。被告当庭进行了答辩，不认可原告的主张并陈述了理由。第三人发表了陈述意见。

“原告，合资公司章程中规定，重大收购和资本运作属于董事会决定的事项。你方主张的案涉关联交易是否属于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被告一，原告主张相关巨额资金转款

都属于关联交易，需要通过董事会决议，你方是什么意见？”

……

法庭调查环节，在审判长主持下，合议庭向各方发问。各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充分发言，他们之间多年来在经营合作过程中的情况及分歧逐渐呈现，各方还提及既往在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曾提起关联诉讼。

随后，专家辅助人来到庭审现场，对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有关审计工作情况回答了法庭询问和各方询问。此后，各方当事人又进行了法庭辩论并作最后陈述。

“双方在经营合作过程中产生裂隙，如果不能很好化解矛盾，未来可能在中国和外国产生更多诉讼、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寻求更好的解决纠纷方案？”庭审结束前，审判长向各方当事人询问了是否接受调解的意愿。

记者注意到，多位外籍人士旁听庭审，他们关注着旁听席两侧同声传译系统屏幕，各方中文发言即时转换成英文显示在屏幕上，实现了全程无障碍庭审旁听。

诉讼便利

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如何选择巡回审判的案件？选择本案示范庭审有哪些用意？

“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针对参与诉讼人数众多案件、系列关联案件，要求合议庭‘应巡尽巡’，就地调查，就地询问，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努力在当地实质性化解纠纷。”沈红雨说，此外，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第三人住所地分别在上海、南京两地，开展巡回审判能够进一步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

“本案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过程中股东权利边界、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等涉外商事纠纷典型问题。”本案审判员、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法官郭敬宇说，示范庭审有助于地方国际商事法庭审判能力提升。

本次庭审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外籍专家、上海法院法官代表以及高校师生代表等旁听了庭审，他们对庭审有哪些印象？

“庭审展现了我国涉外商事审判的专业高度和国际视野，为同类案件审理树立了标杆。”旁听庭审的全国人大代表李丰对记者

谈及感受时说，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刚设立不久，最高法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就来示范庭审“现场教学”，希望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以此为标杆办出精品案件。

“这是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首次邀请境外法律界专业人士旁听庭审。希望未来邀请专家旁听国际商事案件能够成为‘惯例’。”最高法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范思深说。

近年来，我国建立了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本次开庭还邀请了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观摩庭审。

“这是我第一次走进中国法庭旁听庭审，庭审彰显了中国司法机关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务实行动。”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塞尔维亚工商会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连娜说。

“这是一场规范、严谨、高效的示范庭审。”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意大利NCTM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杨慕华向记者谈及他的感受时说，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令人印象深刻，证据质证与法律阐释非常值得学习。

“庭审展示出国际商事审判公平公正、充分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实质解纷等司法理念。对法学院校师生而言，来到庭审现场旁听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常务副院长冷静说。

“一巡多效”

4月10日下午，郭敬宇展开了案件调解工作。与此同时，上海国际商事法庭“衡石·SHICC 涉外法治讲坛”首讲举行。

沈红雨围绕“切实加强新时代涉外审判工作 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作了专题讲座。

在两小时的讲座中，沈红雨系统阐释了涉外法治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联系，全面梳理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立法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

沈红雨还讲解了持续深化涉外审判体

制改革要重点推进的十个方面。结合案例从宏观战略和微观实操两个层面，深入剖析司法在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中的关键作用。

来自上海法院、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律师协会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高校师生代表聆听讲座，部分代表向记者谈及他们的收获。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正在着力推进制度机制改革创新，讲座为加强和推进法庭建设提供了具体指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金水说，讲座中提及运用高质量协同发展路径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精准施策加强涉外人才培养等建议，兼具理论“锐度”和落地可能，值得认真学习。

“讲座对涉外法治建设成果‘全景’式的讲解，使我对外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解纷中担负的责任有更加深刻的理解。仲裁机构将与人民法院、调解机构等各方一道，在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方面形成合力。”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王唯骏说。

4月11日上午，最高法民四庭、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在华东政法大学就民商事诉讼法涉外编司法解释的修改进行闭门研讨，听取专家意见。与会专家对草案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多个关键性条款，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或完善建议。

“民商事诉讼法涉外编司法解释草案有许多亮点，既充分吸纳了我国司法实践中多年积累的有益经验，又适当借鉴了相关国际公约中的成熟制度，对于进一步完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等具有重要意义。”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杜涛说。

当天下午，郭敬宇为华东政法大学师生对民商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进行解读。

两天中，大家对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开展更多巡回审判表达了期待。最高法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说，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将持续一体推进涉外商事案件办理、条线指导、调查研究、涉外业务培训，实现“一巡多效”，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陕西省定边县人民法院、甘肃省环县人民法院共同签订《陕甘宁蒙毗邻地区助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检察监督跨区域协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

黄河“几字弯”地跨陕甘宁蒙等省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承担着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正俭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签署《机制》，毗邻地区基层检察院在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作互助、个案沟通等9个方面达成共识，为推动解决黄河“几字弯”陕甘宁蒙毗邻地区生态环境复杂、治理难度大等问题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也为统筹推进黄河“几字弯”生态保护与治理凝聚最大合力。

构建四位一体办案模式

春日的盐池县高沙窝镇王吾岔村草原，草色返青，百鸟欢唱。其中的159.5亩草原两年前因为挖土烧砖变得千疮百孔，表土裸露。如今，在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模式下已恢复如初。

2008年至2014年期间，高某某等3人擅自占用王吾岔自然村草原用于扩建经营砖厂，致使草原遭到严重破坏。2021年9月6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该案线索，根据属地管辖规定，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盐池县检察院办理。随即，盐池县检察院对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通过调查走访，办案人员得知，2014年5月12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曾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但涉案区域的草原生态长期未修复，建筑物也未拆除，导致被破坏的草原表土裸露，周边环境遭受风沙威胁。盐池县检察院随后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书，盐池县自然资源局积极督促，拆除了违建厂房，并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涉及的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编制了草地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方案，督促违法行为人对被破坏的草原进行修复。

2022年5月，盐池县检察院对该案开展“回头看”，邀请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共同前往现场核查整改情况。经实地查看，159.5亩草原已全部披绿，草势生长良好。

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不断深化“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办理刑事案件的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共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补强证据的同时，刑事、公益诉讼部门密切配合，在讯问时向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阐明承担修复责任、积极赔偿对量刑的重要意义，实现案件办理的“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建立沙漠生态修复基地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盐池县中部，北接毛乌素沙漠，南靠黄土高原，西临黄河，属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区段重要节点，总面积8.4万公顷。因设立时间晚，保护区内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破坏林地、草原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生态保护与农业农村发展矛盾突出。如何加强检察监督与林草行政执法协作，降低破坏草原案件发案数，提高居民如何增强保护区内居民的生态环保意识，是摆在检察机关打响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重要课题。

2024年7月，由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主导，并联合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共同设立“宁夏哈巴湖沙漠生态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修复基地”。成立至今，已有4起破坏草原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现场调查、公开听证、宣布不起诉决定均在当地或基地进行，并邀请相关村委会、村民代表参加，以案普法。

目前，基地沙漠生态保护修复、案例警示教育、生态赔偿、劳务代偿等各项功能已全部具备，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协助开展退化林修复工程，已参与种植柠条约4000亩。为检察机关深度参与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创造了机遇，也践行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初心使命。

区域协作凝聚最大合力

2024年，刘某某、乔某某、孙某某三人在未办理狩猎证等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在禁猎期、禁猎区采用夜间照明、摩托车围堵、抄网拦截等禁用方式在盐池县高沙窝、王乐井等地草原内非法狩猎野兔，共计6次111只，售卖给定边县开餐厅的冉某某。经鉴定，刘某某等人非法狩猎的野兔为蒙古兔，属于野生动物。

盐池县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充分运用协作机制，将案件线索移送陕西省定边县检察院，由定边县检察院对居民个人非法收购野生动物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进行监督。这起案件是盐池县检察院跨区域协作的一个成功典范。

薛正俭告诉记者，在办理黄河“几字弯”相关生态案件时，各地区检察资源的整合至关重要。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办案力量，改变以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模式，破除跨区域、跨流域重大复杂案件办理障碍。可以通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联合专案组，集中优势兵力攻坚克难。在证据收集方面，对需要跨区域调查取证的，通过协作互助机制，减少调查取证的时间成本和地域障碍，确保案件办理的质效。

记者了解到，根据《机制》，四地检察机关原则上每年轮流承办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对涉及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的重要线索、重大舆情、重大案件、主要数据以及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通报、交流，共同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发现破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案件线索时，如不属于自己管辖区域，将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并共同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防治专项整治行动。

让刑事执行监督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北京市检一分院举行假释监督案件公开听证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服刑人员有没有再犯案的可能？”

“如果被假释，他能否适应社会，会遇到哪些困难？”

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延庆监狱召开假释监督公开听证会，针对魏某提请假释一案，4名由人民监督员担任的听证员围绕“再犯罪风险”“社会适应性”等焦点问题进行讨论。

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而采取的一种办案方式。据悉，这是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听证工作指引发布后的北京首例假释听证，它以“多方论证+社会监督”模式，为全市假释监督案件办理提供了创新实践样本。

据了解，2016年至2019年间，魏某先后购买15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陆龟作为宠物饲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魏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因魏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最终，魏某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据介绍，截至今年2月，魏某已服刑5年5个月。服刑期间，魏某表现良好，积极改造，经再犯罪风险评估，已属于低度危险等级。监狱建议对魏某按一般条件提请假释。北京市检

一分院收到假释意见后，全面核实其教育改造情况，认为其符合假释条件，遂决定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本案承办检察官黄鹏介绍，再犯罪风险是魏某假释案中一项重要的参考指标，需要在公开听证会上进一步探讨。对再犯罪风险评估是为了确保假释不会对社会安全造成威胁。出于对社会安全以及对服刑人员负责，北京市检一分院决定以公开听证的方式来办理本案。

延庆监狱副监狱长吴艳刚作为监狱代表参加了听证会，介绍了魏某服刑期间的日常表现和改造情况。魏某的妻子也当庭承诺，将为魏某提供全面帮扶，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以前的我法治意识淡薄，因为特殊爱好触犯法律，给家庭和社会都带来了严重影响。我真的十分后悔，已经完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希望能给我一个照顾家人、回报社会的机会。”听证会上，魏某声音哽咽。

针对魏某假释案的焦点问题，为保证公正性，听证员们在评议环节闭门展开了深度论辩。经过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魏某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意魏某的假释申请。

“假释不是一放了之，而是社会治理的新起点。”黄鹏说，北京市检一分院将以此案为契机，明确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应听证、尽听证”原则。今后，将进一步探索建立“听证员库”“典型案例库”，将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让刑事执行监督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陕甘宁蒙四地检察机关共建协作机制

凝聚最大合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南京雨花台区深化国家安全教育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顾烨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民共护国家安全”大安全进社区主题活动。活动由雨花台区委办公室联合宣传、社会工作、司法、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开展，与群众面对面，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普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营造全民共筑国家安全屏障的浓厚氛围。

连日来，雨花台区多个部门立足本职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全区多个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理论学习和集体讨论，区委政法委组织政法单位走进校园开展“校地联动筑防线 平安十年共担当”主题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区工商联通过数字企业联合会、青年企业家联合会等所属商会向企业发放安全手册。

南京市雨花台区委主要负责人表示，该区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社区等“七进”活动，推动全区上下牢记安全之责、发展之责、为民之责，不断增强国家安全教育质效。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司法局邀请“李瑞普法”第三代普法人李泽晓一起走进县直第二小学，开展以“国家安全教育 法治护航青春”为主题的手抄报普法活动。图为李泽晓向学生讲解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李雯 本报通讯员 韩欣希 摄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伊犁边境管理支队洪的海边境派出所民警走进昭苏县第七中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活动，筑牢校园国防防线。图为民警通过宣传展板向学生宣讲国家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鹏飞 摄



近日，由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警组成的“国门普法宣传”小分队，走进天津市南开区中心小学举办“国家安全我来守”主题知识讲座。图为边检民警向学生介绍国家安全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本报通讯员 崔鑫 摄